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14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6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2日下午2:00，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26,223,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25,901,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3,18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2,864,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8.2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2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蓝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309,256,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6,21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袁波、刘海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普瑞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1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

同意 63,01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1%；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李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西安万科时代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1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

其中，同意 63,01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李军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17,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4%；反对 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17,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14%；反对 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李军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怡敏律师和贾棣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